

販毒擴大利得沒收 法務部：符合國際潮流合憲

2023-11-27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紀女與丈夫黃姓男子於民國 107 年間製造、販售甲基安非他命，108 年遭檢警查獲現金 9687 萬餘元及毒品等物。最高法院去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判處紀女有期徒刑 7 年 8 月，沒收犯罪所得 400 萬元等。</p> <p>由於紀、黃無法舉證 9287 萬元贓款詳細來源，最高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宣告擴大沒收 9287 萬元，全案定讞。</p> <p>紀女認為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「擴大利得沒收」規定，已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。</p> <p>法務部表示，擴大利得沒收並非刑罰，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無關；條文中也提到須依證據認定擴大利得沒收的要件，且因文義清楚明白，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，並具預見的可能性，符合證據裁判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擴大利得沒收性質上係刑罰、類似刑罰之措施，或非刑罰且非類似刑罰之其他措施？2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，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，沒收之。」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、公平審判（證據裁判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？3. 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沒收……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』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，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」經憲法法庭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，依此判決意旨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擴大利得沒收部分，是否應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